

松山湖核心区域（北区、中区、南区）环卫
绿化、市政维修项目——零星用工

采 购 控 制 价

采 购 人：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编 制 人： 常加平

审 核 人： 戴如电



松山湖核心区域（北区、中区、南区）环卫绿化、市政维修项目--零星用工汇总表

序号	费用名称	采购控制价 (元)	采购限价 (元)	备注
	零星用工费			
1	零星用工	7,919,670.00	7,919,670.00	
	合计	7,919,670.00	7,919,670.00	

采购控制价（限价）清单

项目名称：松山湖核心区域（北区、中区、南区）环卫绿化、市政维修项目--零星用工

序号	工种	单位	暂定数量	暂定单价 (元)	合价(元)	备注
			A	B	C=A*B	
1	带班	人*月	108	8800	950,400.00	3个带班, 36个月基本工资
2	大工	人*月	648	7040	4,561,920.00	18个大工, 36个月基本工资
3	带班	人*月	108	2200	237,600.00	暂按单个工区平均月度产值31.25万元计算增加绩效
4	大工	人*月	648	1760	1,140,480.00	
5	雇主险、团体意外险	年	3	55000	165,000.00	按实际金额支付
序号	工种	单位	暂定数量	固定单价 (元)	合价(元)	备注
1	资料员	人*月	72	8800	633,600.00	2个资料员, 36个月固定工资
不含税合计					7,689,000.00	
税金(3%)					230,670.00	
含税合计					7,919,670.00	

备注:

- 1、暂定单价包含个税、工作日延时、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加班费。结算量以实际用工数量计算。
- 2、本项目工资发放采用固定工资跟浮动工资两种模式，其中资料员采用固定模式，当月实发工资 = 日基准工资 ×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，其中：日基准工资=月基本工资 ÷ 26天；带班及大工等一线工种采用浮动模式，月工资按所在工区产值计算（本项目根据合同划分为3个独立工区（北区、中区、南区），各个工区独立核算），当月实发工资 = 日基准工资 ×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 + 绩效工资 + 本月奖罚；其中：日基准工资=月基本工资 ÷ 26天，绩效工资=日基准工资 ×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 × (工区当月实际财审产值 ÷ 25万元 - 1)，当工区月产值等于25万元时只计算基本工资，工区月产值大于或小于25万元产值后，据实计算绩效工资，绩效工资可增可减，以此充分调动工人积极性，以上均不另外计算加班费。
- 3、每月月底依据项目部当月上报的分区计算产值的90%进行初步核算并发放对应工资，待项目当月正式财审审定产值结果出具后，以财审最终产值为唯一结算依据，重新精准核算工区真实工资总额及个人最终薪资。对比当月90%初审预发薪资，产生的薪资差额实行多退少补，所有补差金额统一计入下一期月度工资中完成补发或扣减。
- 4、所需人员进场前需通过甲方项目管理人员面试，进场人员设定1个月试用期，试用期间只发基准工资，转正后补发绩效工资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工人可随时要求退场或更换，实际进场时间及人数按项目部现场实际需求提供。
- 5、具体工作时段按项目部要求，甲方提供住宿、不提供伙食。
- 6、按月计量人员，如用工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，每天费用=暂定单价/26天。
- 7、雇主险、团体意外险由劳务单位统一购买，费用由甲方在当月请款中按实际支付。
- 8、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更换第三方实施。